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十大杰出 高素质农民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人才振兴，大力推动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发挥杰出高素质农民示范带动效应，吸引广大青年农民投身农业事业，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发展、农民全面发展，我厅决定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认定活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过评选认定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的示范带动效应，吸引更多的返乡青年、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等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兴业，不断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我省农业农村事业发展。

二、推荐要求

（一）评选认定范围

在本省内农业农村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服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素质农民。

（二）推荐名额

各地级以上市推荐 3 名候选人，其中从事种植业生产领域的 1 人，从事养殖业生产领域的 1 人，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或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的 1 人。

（三）推荐条件

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献身农业，遵纪守法，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 年内未发生违规违纪、重大安全事故。

2. 年龄在 18-55 周岁。

3. 个人资料已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种植、养殖、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服务、休闲农业、农业物流、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大数据、智慧农业等领域从业 2 年以上，经营规模适度，具备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有一定的影响力。

4. 务实创业，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的产业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

5. 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带头作用显著，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6. 已获“广东省百佳新型职业农民”，且在现代农业发展方面又做出新的突出业绩贡献并符合以上条件的也可以申报；已获

得 2018 年度“广东省十大最美新型职业农民”、2019 年度“广东省十大杰出新型职业农民”称号的高素质农民不再推荐申报。

（四）推荐方式

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发动本辖区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工作，按推荐名额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初评，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三、评选程序

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评选活动由宣传发动、推荐报名、专家评审、公示、公布等环节组成。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发动，认真做好有关推荐工作。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填写附件《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推荐表》，表格内的先进事迹主要写企业或个人所获得的荣誉和取得的突出贡献，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显著作用等情况，字数控制在 300 字左右。

2. 先进事迹材料应为通讯报道形式，有简明扼要的标题和副标题，有先进事迹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3. 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合同或协议、新闻媒体报道的材料、财务报表等。

4. 电子文档图片资料。推荐表、先进事迹材料文件格式为WORD的DOC文档，佐证材料采用清晰的照片资料文件，格式统一为jpg，另提供一张工作场面的照片。

5.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1号楼211室），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gdsnync tkjc@163.com。纸质材料包括：

- （1）推荐函（备注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 （2）汇总表；
- （3）《推荐表》；
- （4）相关佐证材料。

6. 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一致，并且真实可靠。

附件：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推荐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联系人：贾正晖，联系电话：13560408300）

附件：

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推荐表

被推荐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p>省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单位（盖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介绍被推荐人的企业或个人所获得的荣誉和突出贡献，生产或经营规模情况，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显著作用等情况，300字左右）</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